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3.8 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3.8 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當中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接獲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益勁**」)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表示益勁已於市場上收購合共 151,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86%。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披露，益勁正在考慮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益勁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可能性。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謹此澄清，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作之披露外，可能收購要約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3.8 予以披露。本公司僅就其並無於作出上述公佈前將該公佈交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預先檢閱之疏忽致歉。

### 買賣披露

本公司及益勁各自之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 5% 或以上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 僅供識別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應用(據此，該註釋所用詞彙與收購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以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505,649,726股已發行普通股；(ii)40,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12,150,000股普通股；及(iii)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力按每股普通股0.487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12,731,006股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要約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文件，且概無進行任何有關可能收購要約之商談，倘可能收購要約有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此外，倘本公佈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盡快作出修訂公佈。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